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4號

原 告 曾志華
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
被 告 東達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 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以114年度補字第7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23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子 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